

## 愛爾蘭面對英國強鄰的生存與發展之道

郭秋慶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摘 要

愛爾蘭整個島於 12 世紀末遭英國入侵，然而源自古代塞爾特社會與中世紀初的文化統一，超過 7 個世紀抗拒英國在語言、文化，乃至政治結構上的征服，即使 1800 年愛爾蘭與英國簽署『併入法』，然而愛爾蘭的獨立訴求，是英國的政治課題。

由於英國採取內部殖民，愛爾蘭人乃爭取自主，在對英國的態度分成多數的溫和與少數的強硬民族主義派，由於後者調整政治作為，以及回應基層民眾的經濟需求，得以將整個愛爾蘭島（除北愛之外）成立愛爾蘭共和國，進而進入國際社會。

本文探討愛爾蘭面對英國追求獨立建國，從愛爾蘭併入英國之後追求建國為開端，除了提出英國解決愛爾蘭問題的方案，並且指出愛爾蘭共和國成立後參與國際社會的作為。

**關鍵字：**愛爾蘭、北愛、新芬黨、愛爾蘭共和軍、英愛條約、瓦雷拉總理

## 壹、前言

愛爾蘭這個島在歐洲繼大不列顛島和冰島是第3大島嶼，全島人口約600多萬，長期以來在宗教與經濟領域，是以一個單位運作，即使體育方面亦復如此，像橄欖球、板球、高爾夫球以及曲棍球等，不過在政治上卻分成兩個部分，其中愛爾蘭共和國（Republic of Ireland）占全島的六分之五，人口約436萬，首都是都柏林（Dublin），而東北角的北愛爾蘭則是英國的一部份。

就愛爾蘭共和國而言，它是世界上高度經濟自由的國家，自從1990年代中期以來經濟的繁榮，以塞爾特之虎（Celtic Tiger）著稱，相當引人側目，它同時被評為世界上生活品質最佳的地方之一。再者，愛爾蘭共和國異於其他國家，表現在它有高達96%的羅馬天主教徒，而且絕大多數是積極的信徒，天主教的信仰充分反映在社會、文化與政治生活上，即使在教育過程中，天主教亦是和國家有相當的結合。

衡諸愛爾蘭整個島，它在12世紀末遭強鄰英國入侵，然而源自古代塞爾特社會與中世紀初的文化統一，超過7個世紀是抗拒英國在語言、文化，乃至政治結構上征服的力量，1800年愛爾蘭即使與英國簽署『併入法』（*Act of Union*），使愛爾蘭成為英國的第3個王國，然而愛爾蘭其後獨立的訴求，遂成為英國無法逃避的政治課題，從它提出自治、要求獨立，到整個愛爾蘭島的分裂，可以看出愛爾蘭為建國奮鬥不懈的精神。

本文為探討愛爾蘭面對英國強鄰的獨立建國與發展，將關注愛爾蘭併入英國之後追求建國的過程，英國解決愛爾蘭問題的方案，以及愛爾蘭共和國成立後參與國際社會的作為。

## 貳、愛爾蘭與英國的合併與分開治理

### 一、愛爾蘭併入英國的領土

愛爾蘭的基本一致性來自塞爾特人的社會文明，12 世紀地方人士請求諾曼人（Normans）的軍隊前來島上，其後英國的探險家跨過海峽進入愛爾蘭取得土地，並找尋他們的未來（Power, 1994）。愛爾蘭當時即使有共同的語言、法律、神話與音樂構成文化的統一，但是它在政治上並沒有統一。

英國的都鐸（Tudor）王朝（1485-1603 年）時代，亨利八世降服了愛爾蘭，成為當地的國王，雖然愛爾蘭已經有自己的政治制度，但是英國開始在當地駐軍，並且展開殖民活動。從英國來的定居者大多數信仰新教，然而當地絕大多數卻是天主教徒，有部份人士於是感受到遭受新教徒的排擠，造成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之間產生疏離感（Lynch, 1972: 603）。

17 世紀初期，雖然愛爾蘭與英國共同服膺英王（Crown）的領導，但是愛爾蘭並沒有被英國完全征服，它的國會時常聲明有權利以獨立王國的名義為愛爾蘭立法。直到 1800 年愛爾蘭在沒有天主教徒的選民背書下和英國簽署『併入法』（McCaffrey, 1979: 46-47）<sup>1</sup>，隔年該法案生效，整個島成為「大不列顛暨愛爾蘭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的一部分，愛爾蘭的國會從此終止運作，英國的愛爾蘭政策開始有利於當地擁有土地的新教徒，愛爾蘭的經濟亦由倫敦的資本家和他們在愛爾蘭的合夥人占盡優勢，當地成為英國可獲利的市場以及提供便宜產品與糧食之地，英國人的利益受到一定程度的保護。即使當地與英國合併，工業革命亦傳到愛爾蘭，但是效果上卻大量地局限在東北部，其他地方則

---

<sup>1</sup> 合併法的正文有以下的一段話：「*paribus se legibus ambae Invictae gentes aeferna in foedera miffant*」（讓兩邊人民在沒有被征服下，參與依循習慣法的永久結合）。

保持農業與非工業化的特質。

愛爾蘭身處英國的殖民地位，它在英國的立法通常不同於其他組成的實體被對待，像大不列顛島上的威爾斯和蘇格蘭。基於愛爾蘭僅獲得有限的參政權，1830 和 1840 年代當地民族主義者尋求廢除英國與愛爾蘭合併，但是英國政治家為維護國家的利益，幾乎一致地反對，待 19 世紀後半葉在天主教民族主義的興起和恐懼爆發革命下，愛爾蘭國會黨（Irish Parliamentary Party）與英國自由主義者在平民院結成盟友，達成廢除英國新教與土地的相關改革（Bew, 1999），愛爾蘭民族主義者繼而追求自治的地位，開創自治的愛爾蘭國會。

愛爾蘭歷屆的選舉，愛爾蘭國會黨都贏得絕大多數的選票，這歸功於 1880 年代該黨由眼光不錯的帕內爾（C. S. Parnell）、1990 年代後由雷得蒙（John Redmond）所領導。基於愛爾蘭政府需要英國的西敏寺指導，這日益不為多數愛爾蘭人接受，這種情況在英國自由黨的葛萊斯頓（Gladstone）當首相時，已經不易維持下去，1886 年英國方面提出『自治法案』（*Home Rule Bill*），接受英國與愛爾蘭的利益需要分開，而且當利益相互關連時，則交由愛爾蘭立法，只不過該法案遭到平民院的否決，待 1893 年英國再度提出的『自治法案』，雖然平民院予以通過，但是貴族院卻加以否決，只有 1914 年第一次大戰爆發後不久英國提出的第 3 次『自治法案』獲得通過，它給予愛爾蘭在大英帝國內聯邦的關係，只是直到戰爭結束，該法案並沒有生效（Lynch, 1972: 604）。

## 二、愛爾蘭自由邦的事實獨立

在整個愛爾蘭島的政治活動中，天主教徒占多數，東北部厄爾斯特（Ulster）的新教徒則是少數，1912 到 1914 年新教徒擔心愛爾蘭朝自治，將造成英國與愛爾蘭之間增加關稅，因而訴諸暴力抗拒自治的訴求，他們通常被稱為併入英國派（Unionists）。不過，一次大戰中英國與德國的戰爭爆發，直到 1916 年呈現僵持狀態，愛爾蘭天主教徒的民族主義者基於

戰爭將持續若干年，愛爾蘭共和兄弟會（Irish Republican Brotherhood）與部份的愛爾蘭自願軍（Irish Volunteer Force）乃計劃大型的起義活動，將英國人趕出愛爾蘭本島（Kissane, 2003），這次的起義由都柏林人佩斯（Patrick Pearse）和科若里（James Connolly）領導，邁克多那（Thomas MacDonagh）和薄朗克特（Joseph Plunkett）予以呼應，後者還負責提供德式的武器，起義日訂在 1916 年復活節的星期一（4 月 24 日），1,500 位起義人士占領都柏林郵局與其他重要的建築物，並升起愛爾蘭旗，朗讀獨立以及愛爾蘭共和國（Saorstat Eireann）宣言，他們與政府方面經過 5 天的相互砲擊，情勢陷入膠著，等到 450 名起義人士遭射殺後，他們不得不宣佈投降，其後英國在軍事審判中更槍殺約 100 名人士。

基本上，新芬黨（Sinn Fein）是倡議 1916 年這次的起義理念，但是它的黨員並沒有投入這次起義<sup>2</sup>，而英國卻指責它要為復活節起義負責。另外，1918 年初新芬黨成功地阻止愛爾蘭人被英國徵召參加一次大戰的壕溝戰，因此當年 12 月英國平民院的大選，新芬黨贏得最大的認同，大大勝過傳統上主張自治的愛爾蘭國會黨，總共得到全愛爾蘭 105 個議席的 73 席，於是他們就公開宣稱不赴倫敦，接下英國的國會議席，1919 年 1 月首屆愛爾蘭國會（Dail Eireann）在都柏林舉行會議，通過愛爾蘭共和國的成立以及『獨立宣言』（Girvin, 1984: 462）。無可否認，當時絕大多數的愛爾蘭人接受這個新的共和國，不過這次單方面宣布獨立，在當時英國掌有霸權的國際環境中，僅有蘇聯願意予以承認。

待一次大戰結束，愛爾蘭問題依舊是英國政治家的難題。愛爾蘭新芬黨領導主權與宗教的訴求以及和英國分離的運動，持續以游擊戰對抗英國在當地的行政機構。1920 年英國勞德喬治（Lloyd George）首相決定提出解決之道，實行實用主義方案，此即『愛爾蘭政府法案』（*Government of Ireland Act*）（Lynch, 1972: 601-07），該法案有鑒於愛爾蘭併入英國倡導人主要集中於東北部，所以暫時將愛爾蘭分成兩個實體，東北部 6 個郡的「北

<sup>2</sup> 新芬黨是 1905 年由格雷費茲（Arthur Griffith）建立，主張非暴力的分離主義。

愛」和南部 26 個郡的「南愛」分別實行自治，並以愛爾蘭理事會作為聯繫機構，以滿足雙方的立場。

勞德喬治首相對擁有全愛爾蘭三分之二新教徒的北愛主張，還以傳統的北愛議會（Stormont）建立自治的地區，愛爾蘭的眾多倡導併入英國人士是可以接受。待 1921 年 7 月英國與愛爾蘭宣布停戰，10 月愛爾蘭國會代表團由格雷費茲（Arthur Griffith）領導下，赴倫敦與英國政府展開談判，他們首先要求承認愛爾蘭完全的獨立，只是勞德喬治首相不願英國喪失傳統聲譽，僅同意給予愛爾蘭在大英國協自治領（dominion）的地位，稱作愛爾蘭自由邦（Irish Free State），而北愛則可以選擇性退出此愛爾蘭自由邦。愛爾蘭自由邦需要參與大英國協的共同外交與防衛，以及它的 3 個港口交由英國皇家海軍掌控，以維護英國的利益。雙方最後在 12 月簽署『英愛條約』。綜合言之，這份『英愛條約』雖然不完全令雙方滿意，但是它給愛爾蘭較英國所希望的更多的讓步，不過亦沒有充分滿足愛爾蘭共和主義者的要求。

隔年 5 月，愛爾蘭自由邦由共和主義者提出一份『憲法草案』（*Constitution Act*），這分草案由科林（Michael Collin）名義主席領導的委員會擬訂，將愛爾蘭自由邦與大英國協的連結予以最少化，並調和國內共和派人士的觀點到這個新的國家（Akenson, 1970: 36-37）。內容上，該『憲法草案』載明人民主權，實施憲政君主制，國會不具優越性，其負政治責任的政府是以英王有優越地位，並擔任愛爾蘭的國王，不過由總督（Commissioner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當作代表，12 月該『憲法草案』獲得愛爾蘭國會與英國平民院的批准，從此愛爾蘭自由邦正式自英國領土分開，只是它仍是大英國協的自治領，愛爾蘭人作為英國子民，有權利赴英國以及大英國協其他地方生活和工作。

回顧起來，自從愛爾蘭復活節起義以來，它爭取獨立最後是和英國達成『英愛條約』以及『愛爾蘭自由邦憲法』兩項文件，這種成果反應出愛爾蘭長期努力調解它與英國利益的事實，無異也是一種民族自決的表現。

## 參、愛爾蘭自由邦排除英國勢力的進展

### 一、反『英愛條約』爆發內戰

愛爾蘭自由邦的誕生，是被英國政府與國際上所承認，愛爾蘭語變成它的國家語言，而英語平等地當作一種官方語言，貨幣稱作愛爾蘭鎊。不過，愛爾蘭自由邦只是將愛爾蘭統治者的政治認同從大英帝國的權威中解放出來，改成在本土的政府中，並沒有改變社會經濟或政治的事實，所以當地政治基礎顯得十分的保守，在西歐國家中是唯獨僅有，國家的憲政制度完全承襲英國西敏寺模型。

其實，愛爾蘭自由邦這個新興國家是共和主義者從事革命的結果，也是他們無法實現獨立後，和英國達成的妥協，因此它誕生後仍然爆發內戰（Coquelin, 2005）。若追溯衝突的產生，在 1922 年 1 月愛爾蘭國會以 64 對 59 票些微多數通過『英愛條約』，反應出共和主義者科林勢力的贊成條約派贏過瓦雷拉領導的反『英愛條約』派，因此愛爾蘭爲了『英愛條約』而正式分裂。

雖然贊成『英愛條約』的溫和派在科林和格雷費茲領導下，展開籌建愛爾蘭自由邦，成立臨時政府接收英國當局的權力，然而他們遭遇激烈的共和主義者，也就是不接受愛爾蘭分成南北愛的反條約派抵制，這些人包括新芬黨和愛爾蘭共和軍，他們由瓦雷拉領導，視追求愛爾蘭獨立挫敗所產生的愛爾蘭自由邦，背叛了 1919 年以來愛爾蘭與英國游擊戰的努力，因此在 1922 年 6 月他們發動內戰，至 1923 年 4 月犧牲較 1919 年以來英愛游擊戰更多的性命，總計達 4 千人，令愛爾蘭的社會深刻地分裂。

內戰結束後，愛爾蘭的贊成條約派由克斯格拉夫（W. T. Cosgrave）建立蓋爾人同盟黨（Cumann na nGaedheal），在 1923 年選舉中獲得 39% 的選票，只贏得 63 個議席，並沒有國會多數的席次，但是由它一黨執政（Ó Beacháin, 2003: 114），克斯格拉夫接掌政府主席（President of Executive

Council)，直到 1927 年蓋爾人同盟黨的統治地位並沒有受到挑戰，主要原因是新芬黨議員沒有出席議場，他們拒絕接受新的憲政安排，不承認愛爾蘭國會，該黨這樣作的策略為的是等待選舉贏得多數，再組建自己的政府，只不過該黨始終無法達成這個理想。1927 年新的選舉中，蓋爾人同盟黨雖然面臨新興政黨競爭的局面，在獲得 27% 的選票下，僅以 47 個議席繼續一黨執政，此乃因為由瓦雷拉建立的共和黨（Fianna Fail）不但沒有接受它的 44 個議席，而且依舊拒絕對英王宣讀忠誠誓言。

## 二、開創愛爾蘭自立的憲政體制

愛爾蘭自由邦成立以來，不管新芬黨或共和黨都是民族主義的政黨，它們以反體制的角色參與 1923 年和 1927 年大選，另一方面蓋爾人同盟黨，工黨與農民黨等卻是認同體制的政黨，所以共和黨和蓋爾人同盟黨之間的競爭呈現兩極化，薩托理（Giovanni Sartori）稱這樣的政黨體系是極端的多元主義（Polarized Pluralism），所以愛爾蘭政黨類型是無法依照歐洲傳統的左派或右派作區分，這種情況主要是由民族的問題造成（Sartori, 1976: 131-45），以下茲列出這段時間的選舉結果（表 1）：

表 1：愛爾蘭自由邦的大選

年 代	1923 年 8 月	1927 年 5 月	1927 年 8 月	1932 年 2 月
	議 席（得票率）			
蓋爾人同盟黨	63 (38.9%)	47 (27.5%)	61	56 (35.3%)
新芬黨	44(26.1%)	5	0	
共和黨		44 (26.1%)	57	72 (44.5%)
工 黨	14 (12.4%)	22 (13.8%)	13	7 (7.7%)
農民黨	15	11	6	3 (1.9%)
民族聯盟黨 (National League Party)		8	2	
愛爾蘭勞工同盟			1	
Ceann Comhairle (議長)		1	1	1
獨立人士	17	15	12	14
議席總計	153			

待 1932 年愛爾蘭大選，共和黨開始贏得國會多數的議席，成為最大的政黨，然而它開始出席眾議院（Dail），即使反對『英愛條約』，仍逕稱向英王宣讀忠誠誓言只是「空有的公式」，該黨樂於接受愛爾蘭自由邦的政治體制，可以完全地參與它的機構，因此共和黨單獨接下執政的責任，由瓦雷拉擔任新政府的主席，進而以愛爾蘭自由邦的共和化以及變革『英愛條約』的體制為己任，從而終結它對愛爾蘭自由邦的威脅，所以愛爾蘭的政治開始進入民主的鞏固時期（Kissane, 2001: 5-6）。

基本上，愛爾蘭自由邦實施的憲政君主制是由國會兩院：眾議院和參議院（Seanad）組成，內閣（Executive Council）執行行政權力，負起行政責任，而行政的權威則是交給英王。英王作為愛爾蘭國王對立法有否決權，其權力大部分交由總督代表（Ward, 1988: 19）。自從瓦雷拉得擔任總理以來，他的共和黨連續贏得 1933 年大選的 76 席以及 1937 年大選的 68 席，以多數黨執政，瓦雷拉的政府除了解除愛爾蘭共和軍的禁令，更努力確立愛爾蘭的共和國體制，首先廢除向英王的忠誠誓言與參議院，其後則努力從憲法上改變愛爾蘭自由邦。

1937 年瓦雷拉總理正式推出新憲法，以取代 1922 年的『科林憲法』，這部憲法改變了愛爾蘭和大英國協傳統的關係，進一步帶來愛爾蘭脫離與英國的法律關連（Bromage, 1951）。這種情形得以產生，多少受惠於前一年英國愛德華八世的退位引發大英國協的憲政危機，因為瓦雷拉總理召開國會的緊急會議，迅速通過兩項修正案，其一是『憲法法案（第 27 號修正案）』，將英國君主從『愛爾蘭自由邦憲法』中刪除，同時廢除總督一職，從而終止英國皇室參與愛爾蘭的內政；其二是修訂『對外關係法』（*External Relations Act*），將愛爾蘭在大英國協的代表，由英王轉成由愛爾蘭總統在愛爾蘭政府的建議下任命，以及他可以簽署國際協定。

這部憲法的頒行，內容上大部分是瓦雷拉總理擬訂，許多方面單純地將現有法律加以編纂，它終結愛爾蘭自由邦，不過瓦雷拉為了實現愛爾蘭島的統一，不但不宣布共和國的誕生，而且不提「愛爾蘭共和國」名稱，

在此憲法中更沒有「共和國」的字詞，僅將國家在第4條簡單地稱為「愛爾蘭」（Eire 或 Ireland）。其次，該憲法建立一個完全符合憲政的政府，充分反映忠於祖國最為重要，它宣布對整個愛爾蘭有管轄權，同時承認英國在北愛的治理，瓦雷拉總理透過這次憲法的正當化，免除了幾十年國家內部可能的衝突。

新憲法的變革，主要是它表達主權的唯一性，源自愛爾蘭人民，除了不再有貴族頭銜的授與，亦不明載英王與總督作為愛爾蘭代表，而指出愛爾蘭政府接下英王大多數的職權，內閣因此正式掌有行政權力，其主席改稱總理（Taoiseach），並由眾議院直接任命，同時設一位副總理，與其他最多達15名的部長組成內閣。眾議院議員166位，其主席有宣布立法的權力，另有參議院60名。此外，新憲法設立一位由愛爾蘭人民選出的總統，任期7年，最多連任兩次，他在國家的地位最高，不過仍不稱他是國家元首，僅擁有總督留下的微弱權力，譬如解散眾議院，任命政府官員與宣布法律的名義上職權。值得一提的是，愛爾蘭的天主教經由立法介入教育，醫療以及社會福利，深入國家內與生命有關的事務，教會成為一股強有力的政治勢力，新憲法亦載明天主教的「特別地位」（Special position）。此外，相當特別的是，這部憲法的內容只可以經由愛爾蘭共和國人民公投作修訂。

英國對於瓦雷拉提出的憲法當然顯得驚慌（Mair, 1978），因為英國認為在大英國協中愛爾蘭自由邦作為一員，享有事實獨立國家的地位，這已經妥當安排好英愛關係，然而瓦雷拉的憲法卻衝擊愛爾蘭自由邦和英國以及英王的關係。1937年7月基於新憲法賦予愛爾蘭人民的自決權利，為新憲法舉辦的公投活動，75.8%的投票率當中贊成者計68萬5,105票，勝過反對者的52萬6,945票，新憲法獲得通過。當年12月新憲法（*Bunreacht na h'Eireann*）正式頒布生效，隔年7月大選對共和黨獲益不少，共和黨贏得較上屆多8個議席，成為擁有55.1%議席的多數黨，亦是第一個獲得高達51.9%選票的政黨。瓦雷拉總理致力於民主鞏固的成就，遂造就共和黨自

1930 年代以來迄今維持第一大黨的地位，它的支持者從早期的小農與小資產階級，擴展到各區域與部門擁有相當比例的支持者。

### 三、瓦雷拉總理發動和英國經濟戰爭

愛爾蘭自由邦初期由蓋爾人同盟黨執政下，主張開放的經濟政策，少干涉經濟與社會事務，工業政策繼續延用英國自由的集體議價，而農業繼續當作主要的優先項目，依賴大的農戶，政策上朝向有利農產品的出口。再者，該黨倡導愛爾蘭納入國際的分工體系，以及進口所需的主要製成品，這樣的自由貿易政策有利於上層社會，像工業家、富商、大型農戶以及大農場經營者等，他們主要集中在愛爾蘭的東部與東南部。至於勞動階層，則被國家經濟所疏離，面對經濟狀況逐漸地惡化，雖然蓋爾人同盟黨尋求政府預算的平衡，但是它缺乏關心社會的經濟狀況。1924 年愛爾蘭的退休金減少，許多退休者無法過低劣生活而遠赴他國，1920 年代的移民是 1900 與 1910 年代總計的兩倍；同樣地，依照 1926 年人口調查，愛爾蘭生活在過渡擁擠的住家超過 80 萬人，大多數是在都柏林北部的貧民窟，因此當地嬰兒的死亡率偏高。

相反地，共和黨主張經濟的自給自足政策以及經濟的保護政策，這種訴求帶來 1932 年共和黨首度上台執政，該黨透過工業的擴張，設立國營企業，達成經濟自給自足以及對外實施經濟的保護政策，由於小製造商與農民需要內部市場的保護，鄉村地區廣泛的小農與小資產階級給予最大的支持。此外，瓦雷拉總理為了防止若干愛爾蘭的地區陷入農業的不安，而扣壓需償還英國政府的土地年金（land annuities），稱它沒經過愛爾蘭國會的批准，使得愛爾蘭與英國產生經濟戰爭（economic war），英愛雙邊關係的緊張延續到 1938 年（O'Rourke, 1991）。

一般所謂土地年金，係 1921 年『愛爾蘭政府法案』頒行之前，英國政府給愛爾蘭佃農貸款，他們以這筆錢買農地，其後依照『英愛條約』規定，由愛爾蘭自由邦政府負責收取償還金還給英國，如果佃農無力償還，

便得面臨法院的訴訟，直到 1932 年共和黨執政，愛爾蘭逐年分期付款償還土地年金。

瓦雷拉總理拒絕給付土地償還金，在加拿大渥太華召開大英國協經濟會議，英國希望愛爾蘭代表團能夠向瓦雷拉總理施壓，促使他接受行政裁量不成，加上愛爾蘭從英國進口的商品課徵高關稅，其中大部分是煤與工業製品，英國也就只好採取以牙還牙的措施回應，它對愛爾蘭銷售的產品，幾乎是農產品，亦課徵緊急關稅 20%，以此貿易的制裁削減愛爾蘭農民的利益，以便瓦雷拉政府被更願意合作的蓋爾人同盟黨所取代（McMahon, 1984: 6）。這場經濟戰爭最後在 1938 年 7 月由英國張伯倫首相出面談判下才達成彼此的諒解，愛爾蘭同意給英國 1 千萬英鎊以完全還清土地年金，亦對英國的進口品作讓步，而英國方面不但撤除愛爾蘭進口品的關稅，而且撤出它對愛爾蘭 3 個港口的控制權。

綜合言之，這場經濟戰爭，從愛爾蘭的觀點說，它是一件好事，因為英國人估算錯誤，它將港口還給愛爾蘭，遂使得瓦雷拉總理有可能在二次大戰宣布中立，所以經濟戰爭實際上是協助，而不是傷害瓦雷拉總理（Canning, 1983）。不過，它對愛爾蘭經濟造成相當不利的影響，這段期間喪失 3% 的國民生產總值，將近 3 千 150 萬英鎊，亦造成愛爾蘭在二次大戰後較慢進入國際自由貿易體系中。

## 肆、愛爾蘭宣布共和國後進入國際社會

### 一、外交關係的初期處在困頓環境

愛爾蘭自由邦作為「事實獨立」的國家，自從 1937 年瓦雷拉總理頒行新憲法以來，由於英國設在當地的總督一職被廢除，該國變成沒有官方代表人；另一方面，愛爾蘭自由邦的總統日益在重大的公共儀式中扮演關鍵角色，愛爾蘭自由邦從此可以說和英國進入模糊關係，它的國際地位少有

實際的重要性。

二次大戰期間，瓦雷拉總理不但考慮到國內僅有 7 千名軍隊，純粹是為內部安全，而且基於道德原則與主權課題，並沒有追隨英國宣布對德國作戰，瓦雷拉總理還因為宣布中立，鼓勵愛爾蘭自給自足，而且採行防衛措施保護國內生產者 (Wilson, 1940)，1945 年戰爭結束，瓦雷拉總理就乾脆說：「我們是一個共和國」(Chapple, 2005: 32)。只不過 1948 年因為共和黨喪失控制國會的權力，他的職位被科斯提洛 (John A. Costello) 所取代，科斯提洛總理遂得以在當年訪問加拿大時宣布。此時，科斯提洛總理還公開表示：「在一個簡單、清楚以及不模糊的方式下，愛爾蘭這個國家從此終止長久以來悲劇地連結於英國君主制度」(Ward, 1988: 42)。其後，愛爾蘭國會通過了『愛爾蘭共和國法』(*Poblacht na h'Eireann*)，愛爾蘭總統予以簽署，隔年 4 月起生效。自此以後，愛爾蘭進一步切斷法律上所有與英國的關係，它的「愛爾蘭」國家名稱再正式命名為「愛爾蘭共和國」，變成一個完全獨立的共和國。

愛爾蘭成為獨立共和國正值英國的工黨政府，艾特里首相對此一發展感到困惱，而且北愛對自己的未來有不確定感，因此 1949 年英國便通過『愛爾蘭法』(*Ireland Act*)，給北愛一個法律的保證，北愛地位獲得永久化是它以前所沒有的，只不過此舉引來有意和北愛統一的愛爾蘭人不滿。當時愛爾蘭共和國的國會跨政黨宣言還呼籲，抗議愛爾蘭島遭到分開，1950 年代愛爾蘭共和軍也就因此復甦。

戰後初期的愛爾蘭共和國不像其他西歐國家，從事現代化與國際化的努力，政治決策者仍舊維持經濟的自給自足，以及保護主義 (Smith, 2006)，甚至課徵一些新的關稅，一時不易擺脫對英國出口的依賴，因此經濟活動顯得停滯，幾乎隔絕於世界市場之外，移民的人口遂有所增加之勢，總計約有 40 萬人。在這種情況下，愛爾蘭共和國的外交政策也面臨國際上意識形態與實踐的衝突，顯得無從發揮，這指的是，一、首要課題終止北愛的分離；二、與英國恢復良好的經濟關係；三、與美國恢復友好的關係，

以協助愛爾蘭問題的國際化；四、成爲聯合國會員，自從 1946 年第一次申請加入聯合國以來，由於天主教的反共色彩遭蘇聯反對，其後四次的申請均如此，直到 1955 年才和奧地利、芬蘭等 76 國一道獲得加入 (MacQueen, 1983: 7)。

雖然愛爾蘭共和國企盼進入歐洲的主流外交活動，但是它的困境並不易突破，只有在蘇聯的威脅增加下，愛爾蘭共和國的反應是一致的，這不僅是因爲天主教會的力量，而且是愛爾蘭文官仇視共產主義的傳統守舊性造成。其次，愛爾蘭共和國的人士認爲，他們在世界上有特別的基督使命，不但不認同西方強權「高」道德的宣言，而且視東西陣營的對峙，是兩個敵對且物質化經濟體系之間的衝突，所以二次大戰中立政策的成功，也就使得中立的觀點相當吸引愛爾蘭人 (Raymond, 1984)，而且愛爾蘭共和國的中立，不同於其他西歐中立國像奧地利、瑞典與丹麥等，這主要顯現在愛爾蘭共和國是非武裝的中立國，以及它所持的立場不是偏心的中立。

1949 年美國邀請愛爾蘭共和國加入北約組織，然而它的外交部公布「愛爾蘭關於北約組織條約之立場」拒絕了此項好意 (Tonra, 2001: 110)，其表面的理由是擔心和北愛分離，事實上這並不是重點。實際上，由保守的全愛爾蘭人黨 (Fine Gael) 組成的聯合政府採取的是政治權宜之計，加上財政與戰略上的考量，因爲愛爾蘭加入北約組織將增加軍事開銷 1 千 4 百萬至 2 千萬愛爾蘭鎊，這不但與前一年空前地刪除國防預算背道而馳，而且不符合聯合政府所訴求的經濟與社會發展計劃，愛爾蘭共和國外交的自主性也將因而削弱，另外愛爾蘭共和國恐懼將可能設置北約基地，而成爲蘇聯空中攻擊的目標。從此，愛爾蘭共和國秉持軍事中立的原則，完全沒企求加入北約組織，直到 1999 年它才在公共的討論下，決定參與北約組織的「和平夥伴關係」(Partnership for peace)，致力國際上人道與維和的任務。

## 二、開放經濟投入國際組織

戰後初期愛爾蘭共和國奉守經濟的自給自足與保護主義政策，短期內

確實創造就業機會的增加，但是這樣的政策並無法支持它經濟的成長與發展。最後在 1957 年，瓦雷拉以 75 歲高齡為共和黨獲得 90 席的絕對多數議席，第 3 度擔任總理時，產生推動經濟發展的構想，於是隔年推出『經濟擴張計畫』( *Programme for Economic Expansion* ) ( Smith, 2006: 526-30 )，宣佈放棄過去的經濟保護主義，對外開放市場。不過，他第 3 年的任期就因年歲已高，辭去總理一職，另由眾議院提名共和黨的利馬斯( Se'an Lemass ) 接下總理，利馬斯總理很快就掌控共和黨，並傾全力於經濟發展，為愛爾蘭共和國帶來社會與文化的重大改變。

在利馬斯總理主政下，減少對企業的補貼與繳稅，鼓勵外國廠商前來投資，並給予它們賦稅的優惠。其次，利馬斯的政府提出 2 億 2 千萬愛爾蘭鎊建立全國發展的整合系統，凡此使得經濟成長率由原先計劃的 2%，達到實際上的 4%。1963 年利馬斯總理更提出第 2 次的『經濟擴張計畫』，標示出更有企圖心的目標，1970 年愛爾蘭共和國工業政策採取向外開放的途徑 ( *outward-looking approach* )，持續促使愛爾蘭共和國成為海外投資公司的加工出口重鎮，工業局亦對於前來投資的勞力密集產業，給予補助與賦稅的優惠。此時，愛爾蘭共和國的失業人口降低三分之一，外移人口也降低不少，而且首次出現人口的成長，愛爾蘭共和國工業化與都市化程度日益地提高，繁榮的景象令愛爾蘭人生活上擺脫偏狹與保守，只是它的農業部門並沒有受益。再者，愛爾蘭共和國在經濟以外的政策，也表現出積極的角色，像社會與教育的開支迅速地增加，不過有些政策領域像住宅等，立法上則偏向私有化。

此外，利馬斯政府為了自由貿易，1960 年簽署全球降低關稅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隔年又著手與歐洲連繫，以便鬆弛愛爾蘭共和國在政治、經濟與安全上依賴英國，而申請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 ( 今日稱歐洲聯盟 )，不過其不獲同意參加令利馬斯總理感到遺憾與失望，最後在 1973 年愛爾蘭共和國終於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 ( Maher, 1986: 123 )，從而擴大了它的市場，並增進商品的競爭力和跨國流通。利馬斯的政府為了國際貿易，還

單獨與英國簽署『英愛貿易協定』。1979年愛爾蘭共和國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的歐洲貨幣體系（European Monetary System），從而終止長期以來的英愛貨幣同盟。

### 三、從和平統一愛爾蘭全島到放棄北愛主權

愛爾蘭共和國的1937年的憲法明示，終止愛爾蘭的分裂，第2條規定「民族的領土由整個愛爾蘭島組成，以及它所附屬的島嶼與領海」。事實上，北愛被英國分而治之（divide and rule），這個北部政治實體被英國人爲地創造，愛爾蘭共和軍（Irish Republican Army）這個準軍事團體反對英國的帝國主義作爲，不承認愛爾蘭自由邦和它的繼承者——愛爾蘭共和國的正當性，拒絕參與愛爾蘭共和國的政治制度，不過1950年代他們在邊界的軍事活動失敗。

其後，愛爾蘭共和國的共和黨利馬斯總理主政，體認北愛分離的事實無法挽回，抱持和北愛合作的態度，1965年獲得前往北愛國會（Stormont）和北愛奧內爾（Terence O'Neil）總理密談，此後雙方有跨國界的部長會議，這代表「愛爾蘭冷戰」已經結束，至少是出現解凍的現象（Patterson, 1999），只不過1969年北愛爆發愛爾蘭共和軍對厄爾斯特（Ulster）皇家警察與英國軍人施展暴力活動，衝擊愛爾蘭共和國與英國的關係，其後一群共和黨幹部又協助北愛天主教徒從事暴力，導致隔年政府的危機，4位部長因而離職，林區（Jack Lynch）政府的可信度因而深受打擊。

英國政府長期以來，對於北愛議題是不介入的，倫敦的平民院也根本不談論北愛問題，然而1970年代以來倫敦發生爆炸案，英國爲終止北愛的衝突，以內部問題來處理，1973年在英國的桑尼戴爾（Sunningdale）召開由希斯首相、愛爾蘭共和國柏斯格拉夫（Liam Cosgrave）總理以及北愛厄爾斯特併入英國黨（Ulster Unionist Party）、社會民主暨勞動黨與北愛同盟黨代表出席的會議，達成的『桑尼戴爾協定』（Horowitz, 2002: 193-200），該協定迫使北愛的併入英國派與民族主義派建立由共識形成分享權力的體

制，分別設立北愛議會、行政以及跨邊界的愛爾蘭理事會，只不過 5 個月後由於厄爾斯特勞工理事會的煽動罷工，導致執行該協定失敗。

在北愛問題沈寂近十年後，愛爾蘭共和國的費茲格拉（Garret FitzGerald）總理為探尋北愛的併入英國派人士對於民族主義者與共和派人士在統一全愛爾蘭島的態度，而成立所謂的新愛爾蘭論壇（New Ireland Forum），廣納所有拒絕暴力、以及參眾兩院或北愛議會有議席的民主政黨，討論全愛爾蘭的和平與穩定方式及程序（Dutter, 1988），1985 年 5 月該論壇公布的報告，提出 3 個選擇方案：一個單一國（例如 32 個郡的愛爾蘭）、聯邦或邦聯的國家（由目前的北愛和愛爾蘭共和國組成）或聯合當局（joint authority），英愛政府對北愛的行政有相同的權責，然而英國鐵娘子柴契爾首相在一次記者會上將這份報告的方案逐一加以否決。

1985 年英國柴契爾首相為解決北愛的衝突，和愛爾蘭共和國費茲格拉總理在北愛的希爾斯博爾（Hillsborough）與服膺憲政的政黨談話，從而雙方簽署協訂，愛爾蘭共和國的國會多數政黨通過該協定，但是共和黨與愛爾蘭共和軍都拒絕它，甚至北愛的併入英國派人士不滿給予愛爾蘭共和國治理北愛的角色，發動好幾萬人的抗議活動，該條約依舊無法終止北愛的政治紛爭。

北愛和平進程的突破，是得等到英國布萊爾首相另闢新途徑，他承認北愛的衝突是全愛爾蘭島的性質，有其外部的關連性，因此英愛政府首次納入衝突的各方（天主教與新教徒）共同商議，1998 年 4 月雙方在北愛的貝爾發斯特（Belfast）簽署『耶穌受難日協定』（*Good Friday Agreement*）（Williams, 2001），同意北愛建立權力分享的行政部門，其職位以比例原則分配給主要政黨，並修改愛爾蘭共和國的憲法第 2 和 3 條，廢止它對北愛領土的主權宣示，而且愛爾蘭共和國、英國和北愛等共同組成英愛理事會。當年 5 月愛爾蘭全民公決有關的憲法修憲案，56% 的投票率當中，94% 選民贊成，只有 6% 選民反對；同一天北愛亦對『耶穌受難日協定』進行全民公決，81% 的投票率中，有 71% 選民贊成，29% 選民反對，從此北愛

問題獲得適當的解決。

## 伍、結論

愛爾蘭在塞爾特文化社會的傳統和天主教的信仰下，由於它併入英國強鄰受到內部的殖民，促成愛爾蘭人爭取當家自主，在對英國的態度上分成多數的溫和與少數的強硬民族主義派，最後在後者調整政治的作為，與回應基層民眾的經濟利益下，得以將整個愛爾蘭島（除北愛之外）成立愛爾蘭共和國，進而逐步進入國際社會，其過程是漸進的，茲列出以下幾點看法：

- 一、自從 1801 年『併入法案』到 1922 年，愛爾蘭作為大布列顛暨愛爾蘭聯合王國的一部分，1918 年英國平民院選舉，愛爾蘭新芬黨贏得多數議席，舉行自己的國會活動，進而單方面宣布愛爾蘭共和國的誕生，其努力的目標是具體的，也是愛爾蘭人長期為追求整個島對外獨立自立的表現，不過當中亦付出一定的代價。
- 二、英國勞德喬治首相面對這種情況，基於北愛新教徒與工業的利益，將它與南愛分成兩個實體，南愛遂得以和英國領土分開，以擁有自治領地位的愛爾蘭自由邦，獲得國際承認其是「事實獨立」的國家（*de facto country*），顯然國際間強權是重要決定者。
- 三、愛爾蘭自由邦的激烈共和主義者不承認這種國家體制，繼續追求獨立的主權國家，最初和愛爾蘭自由邦爆發內戰，待民族主義的共和黨贏得國會多數，瓦雷拉總理便得以進入現有體制再加以改革，自從 1937 年瓦雷拉總理提出新憲法獲得公投通過，以愛爾蘭（*Eire* 或 *Ireland*）這樣簡單的國名替代愛爾蘭自由邦，從而它和英國走向模糊的關係。最後在二次大戰後，愛爾蘭遂得以進一步宣布自己是獨立的共和國，而斷絕法律上和英國所有的關係，正式成為「法律獨立」的國家，其過程是逐步的，當然也有客觀環境的配合。

四、至於北愛問題，自從 1921 年『英愛條約』以來它和南愛分開，國會有權選擇性併入英國，不過愛爾蘭自由邦瓦雷拉總理的新憲法卻將國家領土含蓋北愛，這一問題無法由英國單方面解決，冷戰結束後基於英國布萊爾首相對北愛實施權力下放，愛爾蘭共和國才放棄對北愛的主權，因而有可能達成和平解決北愛問題。

愛爾蘭共和國的誕生，由於受到經濟上擺脫英國之累，一時無法與國際經貿接軌，外交亦無從發揮。不過，1950 年代末期瓦雷拉總理開始開放經濟與貿易的自由化，愛爾蘭共和國從而日益進入國際社會。

若謂愛爾蘭共和國對台灣有何啓示，獨立自主得付出一定的代價，經濟發展亦須在國家誕生之後才有擴大的機會。台灣面對中國強鄰的威脅，「漸變」是最佳的戰略，政治人物須正視變革的分期付款化，以智慧強化台灣作為主權獨立共和國的國際法律地位，台灣才有可能真正平等互惠地走入國際社會。

## 參考書目

- Akenson, D. H., and J. F. Fallin. 1970. "The Irish Civil War and the Drafting of the Irish Free State Constitution." *Eire-Ireland*, Vol. 5, pp. 28-70.
- Bew, Paul. 1999. "Moderate Nationalism and the Irish Revolution, 1916-23." *Historical Journal*, Vol. 42, No. 3, pp. 729-49.
- Bromage, Mary C. 1951. "De Valera's Formula for Irish Nationhood."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13, No. 4, pp. 483-502.
- Canning, Paul M. 1983. "The Impact of Eamon De Valera: Domestic Causes of the Angle-Irish War." *Albion: A Quarterly Journal Concerned with British Studies*, Vol. 15, No. 3, pp. 179-205.
- Chapple, Phil. 2005. "Dev': the Career of Eamon de Valera: Phil Chapple Examines a Titanic and Controversial Figure in Modern Irish History (Profiles in Power)." *History Review*, No. 53, pp. 28-33.
- Coquelin, Olivier. 2005. "Politics in the Irish Free State: The Legacy of a Conservative Revolution." *European Legacy*, Vol. 10, No. 1, pp. 29-39.
- Dutter, Lee E. 1988. "Changing Elite Perceptions of the Northern Irish Conflict, 1973-1983." *Political Psychology*, Vol. 9, No. 1, pp. 129-54.
- Girvin, Brian. 1984. "The Dominance of Fianna Fail and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Adaptability in Ireland." *Political Studies*, Vol. 32, No. 3, pp. 461-70.
- Horowitz, Donald L. 2002. "Explaining the Northern Ireland Agreement: The Sources of an Unlikely Constitutional Consensu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2, No. 2, pp. 193-220.
- Kissane, Bill. 2001.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and Government Changeover in the Irish Free State." *Commonwealth &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9, No. 1, pp. 1-22.
- Kissane, Bill. 2003. "The Doctrine of Self-determination and the Irish Move to Independence, 1916-1922." *Journal of Political Ideologies*, Vol. 8, No. 3, pp. 327-46.
- Lynch, John M. 1972. "The Anglo-Irish Problem." *Foreign Affairs*, Vol. 50, No. 4, pp. 601-7.
- Mair, Peter. 1978. "The Break-up of the United Kingdom: the Irish Experience of Regime Change 1918-49." *Journal of Commonwealth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16, No. 3, pp. 288-302.

- McCaffrey, Laurence J. 1979. *Ireland: From Colony to Nation State*.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 McMahon, Deirdre. 1984. *Republicans and Imperialists: Anglo-Irish Relations in the 1930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acQueen, Norman. 1983. "Ireland's Entry to the United Nations, 1946-56," in Thomas Gallagher, and James O'Connell, eds. *Irish Contemporary Studies*, pp. 65-79.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Maher, Dennis J. 1986. *The Tortuous Path: The Course of Ireland's Entry into the EEC 1948-73*. Dublin: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 Ó Beacháin, Donnacha. 2003. "From Revolutionaries to Politicians: Deradicalization and the Irish Experience." *Radical History Review*, No. 85, pp. 114-23.
- O'Rourke, Kevin. 1991. "Burn Everything British but Their Coal: The Anglo-Irish Economic War of the 1930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51, No. 2, pp. 357-66.
- Patterson, Henry. 1999. "Sean Lemass and the Ulster Question, 1959-65."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Vol. 34, No. 1, pp. 145-49.
- Power, Paul F. 1994. "The Anglo-Irish Problem: A Matter of which Question."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6, No. 2, pp. 237-50.
- Raymond, Raymond James. 1984. "Irish Neutrality: Ideology or Pragmatism?"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0, No. 1, pp. 31-40.
- Sartori, Giovanni. 1976.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Nicola J. 2006. "Mapping Processes of Policy Change in Contemporary European Political Economics: The Irish Cas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8, No. 4, pp. 519-38.
- Tonra, Ben. 2001. *The Europeanization of National Foreign Policy: Dutch, Danish and Irish Foreign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Aldershot: Ashgate.
- Ward, Alan J. 1988. "Models of Government and Anglo-Irish Relations." *A Quarterly Journal Concerned with British Studies*, Vol. 20, No. 1, pp. 19-42.
- Williams, Kristen P., and Neal G. Jesse. 2001. "Resolving Nationalist Conflicts: Promoting Overlapping Identities and Pooling Sovereignty: The 1998 Northern Irish Peace Agreement." *Political Psychology*, Vol. 22, No. 3, pp. 571-99.
- Wilson, Robert R. 1940. "Neutrality of Eir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4, No. 1, pp. 125-27.

# How Ireland Is Independent from the Occupa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Chiu-Ching Kuo

*Professor and Direct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Tamkang University, Tamsui, Taiwan*

## Abstract

The paper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independent process of Republic of Ireland. Ireland was occupied by Britain hundreds years ago. A distinct Irish nationalism began to evolve at the end of the 18<sup>th</sup> century. The war of independence was a guerrilla war mounted against the British government from January 1919 to July 1921. Then, Irish independence was declared and is called Irish Free State. On the 29<sup>th</sup> of December in 1937, a new constitution came into force to replace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Irish Free State and to establish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of Ireland. Until 1948,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was officially declared.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joined the United Nations in 1955. In 1958, the Government of Ireland advocated free trade, foreign investment, and growth as the prime objective of economic management. After that, the Irish government joine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now the European Union) in 1973. Since then,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has begun to receive its sovereign statu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Keywords:** Ireland, Northern Ireland, Sinn Fein, Irish Republic Army, Anglo-Irish Treaty, Éamon de Valera